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  
征文 第十季

簪花过年  
吴娜

“新年到、新年到、新年就要到，闺女要花、小子要炮，拍着手、笑着跳，新年好热闹……”小时候我最喜欢这首儿歌，因为每每听到它时，离新年也就不远了，而我们一帮爱美的小女生已经开始偷偷讨论起过年要戴什么头花了。

我那时是最自豪的。因为母亲有一双巧手，在别的小伙伴们还用红头绳扎头发的时候，母亲已经用做小花袄子剩下的碎布头，给我缝出了“小蝴蝶”，再“穿到”黑色的小卡子上，漂亮的发饰就做好了。等大年初一那天，母亲会早早地给我换上小花袄，对着镜子给我梳上羊角辫，再把那漂亮的“小蝴蝶”插在我头上，我只觉得心儿都欢快地飞舞。我戴上它，和小伙伴们一起奔跑在田野里，发间的蝴蝶一跳一跳地在飞舞，好像整个春天都被我戴在了头上。后来，小伙伴们也陆续戴上了小蝴蝶、小花朵……可我已经戴着母亲用钩针钩出的茉莉花发带“独领风骚”了。

绢花的风吹到了我们矿山，百货商店里那一朵朵赛似真花的海棠、芍药、牡丹等，直看得我眼花缭乱。不少小伙伴们的辫子上都戴上了这些头花，可母亲还是不知疲倦地给我钩着发带。我央求母亲过年时也给我戴绢花，她同意了。那年的冬天特别冷，手伸到水里刺骨得疼，那时，母亲在矿山摆了个炸土豆片的摊，我为了能多帮她赚点儿钱，拼命地洗菜，从早忙到晚，手冻得像两只发面馒头，常常失去了知觉，可一想到新年便能戴上绢花，还是充满了干劲。大年初一，我等着母亲给我簪花，她拿出了一朵黄色的花，中间还钉了一颗红色的纽扣，我一看就知道是母亲的手艺，根本不是百货店里售卖的那种，当即眼泪便流了下来。母亲吓坏了，问了原因，便说她误会了我的意思，以为是要她做绢花。过完年，父亲领了工



资，母亲立即为我买回了绢花，只是，那一个月，我们一家天天都在吃水煮面。

我和老公结婚时是在矿山，因是冬季，大雪封门，而我的体质受不得寒，便没有穿婚纱。可是，母亲坚持为我准备了当时流行的水晶皇冠。记得那天出门时，母亲摸着我的头说，这是她最后一次给我梳发、簪花了，她要我答应她，以后的每一年，即使不回来过年，也不要忘了自己簪花，她的女儿就应该是漂漂亮亮的。

人到中年头发越来越少，仅有的几根，已经舍不得用皮筋扎或是发夹卡了，因为听说那样损伤发质，整日披头散发又嫌发型太过单一，于是，每每新年来临时，我便兴冲冲地跑去理发店，烫各种花型、染各种颜色，虽然新颖时尚，但总觉得少了几时簪花的乐趣。这几年中式服装盛行，再逢新春佳节，大街上便随处可见身着汉服的小姑娘。她们手持团扇、额间点花钿、头上簪满花，婷婷袅袅地漫步在街中，明明正值冬季，却只觉得整个世界都明媚了起来。虽早已进入不惑之年，可我又实在喜欢小姑娘们那满头的簪花。春节来临之际，我也欣喜地跑到汉服店，试了一件唐装小棉衣，配上马面裙，光彩潋滟、风韵流动。可一看自己那头波浪型烫发，又实在显得突兀，店员小姑娘随手取出一根银钗，轻柔地在我发间一绕、一插，一支海棠便盛开了在我的发间。长长的流苏随着身动，一步一摇，只觉得花枝颤颤、眉眼星亮。小姑娘介绍说银钗有很好的杀菌功效，以银簪发不仅不会损伤发质，还能护发。我穿着这一身行头拍了照片，发到了小伙伴们群里，赢得喝彩声声。纷纷表示，过年回家也要穿上这么一套，到时还要比一比谁的头钗最好看呢。我想，过年时戴上这么一支发钗去见母亲，她一定也会很欣喜吧？

处：“祖功宗德流芳远，子孝孙贤世泽长”；灶王爷处：“上天言好事，下界降吉祥”；土地爷处：“土可生白玉，地内出黄金”；小拖拉机、农用车上：“日行千里路，夜走八百程”之类。

给禽畜的是短联，猪圈处：“多吃多睡多长膘，少病少灾少损耗”；牛马圈处：“六畜兴旺年年旺，五谷丰登岁岁丰”；狗窝处：“看家护院，尽职尽责”；鸡舍处：“天天下蛋，五更打鸣”。

对门爱唱戏的胖老耿让我为他现编一副。这胖老耿是丈夫的爷爷辈，我自然不敢怠慢，抓耳挠腮一番，写给他：“举一碗茶，把新年灌醉；亮一声嗓，将日子唱红”。这一联，写到了他的“心痒”处，他笑呵呵取走，贴在了自己住的厢房门上。

来取对联的乡亲，喜气盈盈地来了，又喜出望外地走了。有心的乡亲，还不喜带给我他们手作的年食：两方烧豆腐啦、一块年糕啦、几条猪骨啦……推辞不得，只好收下。

大年初一，我抱娃在村子里走，常常见几个老者，背着手，或牵个小孩，三三两两，沿村路来回溜达，边踱步边观摩门上对联，读着，品着，沉吟着，又评论一番。那时候，写对联的我，就像一个等着被打分儿的小学生，心里充满忐忑忐忑。

老者看到我，往往会问个年好，道个辛苦，说：“来年还要拜托你哩！”我一口应下，心里像被春风吹拂般舒坦。

春，真的来了。

时光的遇见

顾正龙

走过时光的平平仄仄，跨越了许多沟沟坎坎，方才明白，原来我们一直在走一条单行线。所有的遇见，也只是一种擦肩；回首，看到的都是背影；再回首，看到的是茫然。年轻时，默守岁月，梦的明天，轻揣了一份渴望。岁月里的每一场遇见，都有着万般牵念，无数次擦肩而过，总会有不经意的邂逅。相信所有的遇见都是久别重逢。

人终会成长，曾经执迷的东西都会变得可有可无。时光抖落了记忆的风尘，那些不愿意再向任何人提起的牵挂，在黑暗的角落里潜滋暗长。总是在不懂爱的时候，遇见了不该放下的人，在懂得爱以后，却又偏偏种下无意的伤害。遇见某个人，才真正读懂了爱的含义，错过某个人，才真正体会到了心痛的感觉。最美的遇见，不是在路上，而是在心上；最美的邂逅，没有早晚，而是心灵的再一次重逢。从健康看到离殇，那份真挚地散去，那份久远的诀别，让情绪跌宕难平。

人总是给自己的回忆加上滤镜，有的人在回忆里永远美好。那份暂时的泪，那抹温婉的笑，是一辈子，一瞬间。生命里很重要的人，经常走着走着，便散了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念旧的情绪会越来越浓。一句话、一个动作、一幅场景常常会触动我们的心。那些过去了的事，往昔的同事和朋友，还有那些虽然认识却无过深交往的熟人，在岁月静好中擦肩而过，在繁芜生活里恍若惊鸿，但往往像陈年老酒一样浓香可人。

人生海海，不过尔尔，我们最终要去追寻的，也许并不是什么完美的。小时候，觉得忘带作业是天大的事；高中的时候，觉得考不上大学是天大的事；恋爱的时候，觉得跟喜欢的人分开是天大的事……现在回头看，那些难以跨过的山，其实都在不知不觉中跨过了。从前以为不能接受的，最后也在时间的磨合下慢慢接受了，生活充满想象，遗憾也不过是常态。我们无法站在现在的角度，去评判当时的自己，就算时间再重来一次，以当时的心智和阅历，还是会做出同样的选择。那么故事的结局还重要吗？真正的强大不是忘记，而是接受分道扬镳，接受世事无常，接受孤独挫败，接受突如其来的无力感……

见过花就好了，又何必在乎花属于谁。你记得花，花就不会枯萎。你记得我，我就会一直在。一场相遇，一场铭记，一场别离；一生留恋，不负遇见，不谈亏欠。

忽有故人心上过，回首山河已是秋。

手写一联吉祥春  
米丽宏

大年前夕，总把新桃换旧符。当红艳艳的春联，飞临家家户户的房门，我总会忆起在老家为乡亲们写对联的那些年——那充满墨香与宁静的腊月，令人无比怀恋。

以往，村里为乡亲们写春联的，是被大家称为“先生”的小学校长李三会。每年腊月二十五六到除夕，李校长就会特别忙，几乎天天伏案疾书。一条条、一对对、红艳艳、喜盈盈的对联从他家的屋里铺展到院里，成为他家特殊的迎年景观。

有一年李校长病了，也不知谁起了个头儿，大家纷纷把大红纸送到了我家。既然大家看得起我，我也不再推辞。我更希望自己像李校长那样为乡亲们做点事。虽说我的书法跟他不能比，但好歹也练过几刷子，自诩拿得出手。

我将家里大圆桌支起来，找出笔墨纸砚，收拾收拾就挽袖上阵了。我正写时，西邻那个爷爷辈的老人家来我家串门，看我们忙得很，就回家取了自家的碟子过来帮忙。裁纸，倒墨，牵纸角，把写好的对联，双手捧着放到地上。老人家颤巍巍带着点老派的恭敬，轻声慢语地说着、评着，跟我配合很是默契。

当橘黄的夕阳斜照进窗棂，满屋子对联干爽了，我用毛线把它们捆成一卷一卷，像收拾劳动成果似的，满足地看一遍。街门院门一般是“天增岁月人增寿，春满乾坤福满门”“喜看春来花千树，笑饮丰年酒一杯”等等；祖宗牌位

